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6〕10号

当事人名称：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D13NYU2G

地址：鹿寨县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原大湖砖厂旁局部地块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2月6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委托柳州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模温机外排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注：该模温机为你公司使用的生产供热设备，通过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热能用于年产1200万张三聚氰胺纸及科技术复合皮项目热压等工序，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锅炉定义，该模温机属于锅炉）。

《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6〕174号）表明，检查监测时，你公司该生物质模温机外排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依次为 $84.6\text{mg}/\text{m}^3$ 、 $1000\text{mg}/\text{m}^3$ 、3级，均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标准限值依次为 $5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1级）。其中颗粒物、氮氧化物超标倍数分别为69.2%、233.3%。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

2026年2月6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你公司现场制作的笔录1份、勘察平面图1份。

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勘察情况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监测情况。

（二）影像证据

2026年2月6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你公司现场拍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3张。

证明：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及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废气监测。

（三）监测报告

2026年2月26日，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6〕174号）1份。

证明：2026年2月6日，你公司生物质模温机外排废气污染物情况及超标事实。

（四）书证

1.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6年2月6日，提供单位：广西优家品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授权委托书配合执法调查人员身份信息。

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6年2月6日，提供单位：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停止排放超标的大气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